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有光)

2018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重要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出席了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出席 2018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3 次，无缺席或请假情况。会上认真审阅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按职责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2、出席 2018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10 次。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都做到了会前认真阅读材料，会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公司当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程序合法，决议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所以本人未对董事会表决的议案投过反对票。

3、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应主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本人亲自主持、出席参加 6 次。

4、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应出席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1 次。

二、2018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先后 7 次发表了 28 项独立董事意见，包括：

1、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表了《关于补充确认和预计 2018 年度与威海百合

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2018年2月13日，发表了《关于补充确认和预计2018年度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6日，发表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2018年3月7日，发表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017年度与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3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12日，发表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年7月29日，发表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2018年7月30日，发表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8 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经常到公司调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经营情况，通过公司报告、媒体信息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了公司的经营动态，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公司的各次会议，通过日常监督与会议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经常关注新知识、新政策，不断学习最新的证券法律法规和理论知识，提高自己的知识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 2018 年组织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等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指导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完成了公司内审工作。内审部能坚持对公司日常财务收支、经济部门的经济责任、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等各项重大事项都进行了日常跟踪审计，并按季度进行报告及跟踪监督改进。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持续关注了公司发展的宏观形势及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俞有光

2019 年 4 月 17 日